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票字第118號

聲　請　人　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宏鍊

相　對　人　廣信輪胎有限公司

特別代理人　張媚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定張媚莉於本院一〇九年度司票字第一一八號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中，為相對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理　由

一、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放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人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第52條定有明文。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非訟事件法第11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保杉已死亡，為此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保杉已於108 年12月31日死亡，陳保杉乃該公司之唯一登記股東及董事，並有相對人公司109 年1 月9 日變更登記表、陳保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是聲請人聲請於系爭事件中選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又本院審酌張媚莉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陳保杉之配偶，亦為本件本票之連帶保證人，對於本件案件應有相當程序之瞭解，是選任為為相對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應屬適當，爰依上開規定選任張媚莉為相對人廣信輪胎有限公司於本件事件之特別代理人。

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非訟事件法第1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民事第四庭司法事務官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